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高国际”、“公司”或“拟挂牌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锦天城”）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中兴财光华”）会同拟挂牌企业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除非另行说明，本文件采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采用的简称相同，货币单位除特殊说明外，皆为人民币元。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金额	归还金额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4,600,000.00	4,6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3,000,000.00	2,000,0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		500,000.00
		2016 年 2 月 18 日		50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1,800,000.00	2,450,00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12,200,000.00	1,500,00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5,600,00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		480,0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		1,500,000.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3,120,00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3,800,000.00	1,800,000.00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250,000.00	20,250,00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1,800,000.00	1,8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	8,400,000.00	100,0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1,600,000.00
		2016 年 5 月 13 日		1,00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500,0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1,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0,00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400,0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5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6,665,000.00	4,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665,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4,000,000.00	3,835,00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		165,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2,100,000.00	2,1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5,000,000.00	1,235,000.00

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3,765,000.00
常州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9日	20,000.00	2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25日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6年6月30日	151,000.00	151,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25日	3,410,000.00	3,41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10月31日	1,000,000.00	350,000.00
		2016年11月1日		65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25日	4,500,000.00	4,5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10,000,000.00	425,000.00
		2016年4月28日		7,000,000.00
		2016年4月29日		2,575,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16,200,000.00	425,000.00
		2016年5月12日		9,000,000.00
		2016年5月16日		6,775,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1月1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6日	3,000,000.00	1,525,000.00
		2016年5月18日		1,475,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11月1日	1,000,000.00	350,000.00
		2016年11月17日		15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500,000.00
朱雪明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6月1日	4,400,000.00	4,400,00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2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11月24日	3,000,000.00	50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500,000.00
王云霞	归还2015年度借款	2016年2月4日	归还2015年度借款	50,000.00
		2016年2月19日		50,000.00
合计			127,796,000.00	128,546,000.00

2016年度关联方归还公司金额为128,546,000.00元，超过当年借款总额750,000.00元，为常州天利归还的2015年度借款剩余借款650,000.00元，以及王云霞归还的剩余借款100,000.00元。

2015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主体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金额	归还金额
------	------	------	----	------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3月10日	500,000.00	80,000.00
		2015年6月1日		42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6月1日	500,000.00	80,000.00
		2015年7月31日		42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7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7月31日	150,000.00	15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7月31日	200,000.00	2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7月31日	200,000.00	2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7月31日	500,000.00	50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30日	6,920,000.00	6,920,000.00
常州中润车业有限 公司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7月31日	50,000.00	50,000.00
常州中润车业有限 公司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7月31日	60,000.00	60,000.00
常州中润车业有限 公司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7月31日	50,000.00	50,000.00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10月9日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10月9日	200,000.00	200,000.00
郑瑾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7月27日	11,550,000.00	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1,550,000.00
冷留青	2015年1月5日	2015年1月26日	3,500,000.00	3,500,000.00
冷留青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2月13日	5,000,000.00	4,000,000.00
		2015年3月12日		1,000,000.00
冷留青	2015年4月2日	2015年6月30日	5,700,000.00	5,700,000.00
冷留青	2015年4月3日	2015年6月30日	5,300,000.00	3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3,00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0
冷留青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1月24日	1,790,000.00	1,790,000.00
冷留青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1月24日	4,000,000.00	1,21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2,790,000.00
冷留青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冷留青	2015年7月6日	2015年11月24日	5,000,000.00	21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1,8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990,000.00
冷留青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2月28日	5,000,000.00	5,000,000.00
冷留青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8日	19,000,000.00	12,01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6,990,000.00
朱雪明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2日	3,000,000.00	3,000,000.00
朱雪明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7月1日	9,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7月22日		6,000,000.00
朱雪明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7月22日	8,000,000.00	4,000,000.00
		2015年8月19日		4,000,000.00
朱雪明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8月19日	3,000,000.00	3,000,000.00
朱雪明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8月19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2015年9月2日		3,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6,000,000.00
朱雪明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12月25日	8,000,000.00	8,000,000.00
朱雪明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25日	3,000,000.00	3,000,00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2015年1月5日	33,500,000.00	30,500,000.00
		2015年1月7日		3,000,00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2015年1月6日	30,000,000.00	500,000.00
		2015年1月7日		27,000,000.00
		2015年1月15日		2,500,00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6日	480,000.00	70.00
		2015年3月30日		400,000.00
		2015年4月3日		79,93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4月3日	500,060.00	500,060.00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3日	2,000,000.00	2,000,000.00
王云霞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21日	200,000.00	100,000.00
吴科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12月25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6月4日	5,300,000.00	5,30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6月4日	150,000.00	15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4日	2,500,000.00	2,50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2015年6月8日	170,000.00	17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2015年6月18日	4,330,000.00	4,33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6月18日	220,000.00	170,000.00
		2015年6月29日		5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9日	1,000,000.00	1,000,000.00

造有限公司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6月29日	10,000,000.00	1,450,000.00
		2015年7月1日		1,400,000.00
		2015年7月2日		7,15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2月10日	650,000.00	650,000.00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10日	5,810,000.00	5,81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10日	1,540,000.00	1,540,000.00
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10日	3,150,020.00	3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200,02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2月11日	200,000.00	100,000.00
		2015年3月30日		10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3月30日	7,500,000.00	940,000.00
		2015年7月30日		6,56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2015年7月30日	650,000.00	65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7月30日	450,000.00	45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2015年7月30日	2,250,000.00	2,25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2015年7月30日	450,000.00	45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7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5,570,080.00	234,820,080.00

注：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总额为235,570,080.00元，当年归还总额为234,820,080.00元，剩余750,000.00元分别为王云霞的剩余借款100,000.00元，以及常州天利控制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剩余借款650,000.00元。上述剩余借款在2016年度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日全部在公司改制之前，当时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股东占款在申请挂牌前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和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留青于2017年6月1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申报基准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全部发生在公司改制之前，公司改制后，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制度上的保障。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过规范，已经符合挂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

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出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留青出具《声明》，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0日，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亚南路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文号：乌经国简罚【2016】96号。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罚款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盛高于2016年3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疏于及时申报纳税而导致处罚。处罚发生后，新疆盛高积极整改，已按照税务局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按时申报纳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查询相关网站，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质量监督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常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

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备挂牌条件。

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存在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2015年4月8日，经公司申请，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和托管服务。

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申请，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盛高国际”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终止股权交易和托管服务。

综上，申请挂牌前，公司已完成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

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期间，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单价（元/股）	时间
冷留青	徐国锋	2,400	1	2016年3月30日
王明波	徐国锋	150	1	2016年3月30日
合计		2,550	—	—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公司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设立及历次股份增资、转让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2011年11月，冷留青入股公司时为常州五坤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回复】

(1)公司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①代持形成

2011年11月21日，冷留青配偶郑瑾于招商银行通过柜台转存方式将3,000万元分别打给徐国锋2,610万元、王利军240万元、吴科150万元。代持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冷留青与郑瑾夫妇的个人积蓄，虽然资金是从郑瑾个人账户（而非冷留青个人账户）汇入徐国锋的账户，但冷留青与郑瑾均确认上述资金的汇入是郑瑾受冷留青指令做出的，冷留青与郑瑾是夫妻关系，对夫妻财产无特殊安排，所以财产共同共有。

其中，打给徐国锋的2,610万元中，2,310万元为给徐国锋委托其为冷留青

代持股权的款项，另外 300 万元款项系因冷留青在公司成立之前与徐国锋商业经营上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合同因保管不善已遗失），经友好商议，以本次出资抵消徐国锋对冷留青的债权，冷留青与徐国锋之间业已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关系。

冷留青委托徐国锋代持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

徐国锋拥有棉花质量检验师资质，棉花质量检验师是在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棉花收购、加工经销等经营单位以及产棉、用棉单位和其他棉花质量检验机构中从事棉花质量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该从业资质在棉花贸易行业中比较重要。公司是民营棉花贸易公司，为有利于公司开展棉花贸易业务，冷留青决定将自己的股权由徐国锋代持，并由徐国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利军的 240 万元出资款系借自冷留青，2011 年 11 月 21 日，王利军向冷留青出具了内容为“向冷留青借款 240 万元”的借贷关系证明。2013 年 6 月 18 日，王利军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国锋（徐国锋代冷留青持有股份），冷留青出具了内容为“王利军向我的借款已付讫”的借贷关系终结证明。冷留青、徐国锋与王利军之间已不存在公司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且王利军与公司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公司股权方面的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吴科的 150 万元款项为冷留青归还吴科的款项，系因冷留青在公司成立之前与吴科在商业经营上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合同因保管不善已遗失），共欠吴科 150 万元，经友好商议，以本次出资抵消吴科对冷留青的债权，冷留青与吴科之间业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冷留青、郑瑾、徐国锋、吴科、王利军作为当事人及承诺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作出如下承诺：“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出资真实合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与潜在纠纷。相关股份代持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各方股东已彻底清理委托持股的安排，相关款项已经结清，各方均无争议。如因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承诺人予以全额补偿。”

②解除过程

2013 年 6 月 18 日，王利军与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利军将其持有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40 万元

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各相关股东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利军将其在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相关股权由徐国锋代冷留青持有，徐国锋本人另外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300 万元股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徐国锋（代持）	王利军	240	8	隐名股东股权受让
合计		240	8	—

根据王利军、徐国锋、冷留青等相关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原因是王利军原用于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系来自向冷留青借款，且相关债务尚未偿付。由于徐国锋系显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亦为冷留青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冷留青不再要求王利军偿付借款，冷留青与王利军有关出资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终结。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隐名股东冷留青向王利军出具了内容为：“王利军向我的借款已付讫”的借贷关系证明，终结了债权债务关系。冷留青、徐国锋与王利军之间已不存在公司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且王利军与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013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	2,550	85	货币
2	徐国锋	300	10	货币
3	吴科	150	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16 年 3 月 3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将持有公司 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冷留青，徐国锋（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为冷留青）将持有公司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明波。根据相关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上述两部分股权转让前均系徐国锋受冷留青委托而代其持有，徐国锋经冷留青同意，对股权代持部分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让。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冷留青	徐国锋（代持）	2,400	80	股权代持还原
王明波	徐国锋（代持）	150	5	隐名股东股权转让
合计		2,550	85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还原了真实股权结构，股东之间业已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2016年4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冷留青	2,400	80	货币
2	徐国锋	300	10	货币
3	吴科	150	5	货币
4	王明波	150	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已不存在代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之“(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补充披露：

2016年9月5日，冷留青、徐国锋、王利军、吴科、王明波出具声明：“各方股东已彻底清理委托持股的安排，历史上涉及公司股东股权交易的相关款项已经结清，各方均无争议。如因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声明人予以全额补偿。”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工商档案，股东资金转账记录，获取了《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涉及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关于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说明及解除确认书》等各相关方的承诺、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徐国锋拥有棉花质量检验师资质，棉花质量检验师是在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棉花收购、加工经销等经营单位以及产棉、用棉单位和其他棉花质量检验机构中从事棉花质量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该从业资质在棉花贸易行业中比较重要。公司是民营棉花贸易公司，为有利于公司开展棉花贸易业务，冷留青决定将自己的股权由徐国锋代持，并由徐国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代持原因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

代持协议情况：股东之间未签订代持协议，仅达成口头约定，根据冷留青、徐国锋、王利军、吴科、王明波签订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冷留青。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的影响：根据公司设立时股东之间的转账凭证、“常永嘉验（2011）第 637 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 01060 号”《复核验资报告》及股东的陈述、说明，代持股权资金来源为冷留青夫妇自有资金，系冷留青经商所得资金。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出资来源合法、有效、真实。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出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质量监督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常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名单，了解管理层持股的锁定情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材料，查阅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监事工作报告等文件材料。了解最近两年上述人员的变动情况。取得了董监高户籍所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

法犯罪证明，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取得了被代持人冷留青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未违反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关于“政机关含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等规定，如因本人股东适格性而给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冷留青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根据访谈记录、各股东出具的声明、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还原了真实股权结构，股东之间业已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相关股份代持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各方股东已彻底清理委托持股的安排，相关款项已经结清，各方均无争议。因此，符合挂牌条件。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新疆盛高和盛高电子。(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2016 年，公司收购了王明波、朱雪明分别持有的盛高电子的 80%、10% 股权，盛高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

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盛高”）、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高电子”）

1. 新疆盛高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街88号国税小区10号楼1单元1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TAU1G
法定代表人	王明波
注册资本	500万
实缴金额	0万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棉花，棉籽，棉短绒，土特产，农产品，农畜产品，废棉，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废塑料，工艺美术品，水果的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及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盛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高国际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股东在 2046 年以前缴足出资。

公司业务定位：近几年，随着内地纺织产业向新疆转移趋势的形成，公司为开拓新疆纺纱厂的棉花销售业务，特设立全资新疆公司。新疆盛高的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计新疆盛高注册资金将于 2018 年完成实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已按照规定披露该公司的相关情况：

①新疆盛高认定为挂牌主体子公司的依据

新疆盛高由盛高国际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设立，盛高国际是其唯一股东，符合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定义。

②新疆盛高的股票发行和转让

根据新疆盛高工商备案资料，新疆盛高自成立后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转让情形，股权清晰、合法。

③新疆盛高业务及其资质

经新疆盛高说明及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新疆盛高从事棉花贸易的行为无需业务资质许可。

新疆盛高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082.77	-
负债总额	91,721.16	-
所有者权益	14,361.6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488,027.19	-
利润总额	19,212.30	-
净利润	14,361.61	-

相关业务收入未达到母公司的 10%，故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要求详细披露其业务状况。

④新疆盛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盛高存在受到国税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20日，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亚南路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文号：乌经国简罚【2016】96号，新疆盛高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罚款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证明，该行为已处罚完毕。

由于新疆盛高于2016年3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疏于及时申报纳税而导致处罚。处罚发生后，新疆盛高积极整改，已按照税务局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按时申报纳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新疆盛高子公司声明以及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分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地方分局开立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棉花贸易的检疫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新疆盛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疆盛高为盛高国际全资子公司，故其实际控制人亦为盛高国际实际控制人冷留青，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新疆盛高及新疆盛高主要股东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新疆盛高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新疆盛高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盛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明波，监事为徐国锋。王明波系盛高国际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国锋系盛高国际股东、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

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疆盛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新疆盛高环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疆盛高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设立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2. 盛高电子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新竹路2号A10办公楼2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1161888R
法定代表人	徐国锋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缴金额	1,000万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纺织原料、农产品（农作物种子除外）、棉花、棉纱、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煤炭、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水果的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高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高国际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盛高电子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已按照规定披露该公司的相关情况：

①盛高电子认定为挂牌主体子公司的依据

盛高电子由盛高国际于2015年4月8日设立，截止报告期基准日，盛高国际是其唯一股东，符合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定义。

②盛高的股票发行和转让

根据盛高电子工商备案资料，盛高电子自成立后股权变更情形如下：

1. 公司设立

2015年4月8日，盛高电子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别由朱雪明出资800万元，王明波出资100万元、盛高国际出资100万元。

盛高电子设立时的统一社会为91320400331161888R，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纺织原料、农产品（农作物种子除外）、棉花、棉纱、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煤炭、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水果的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高电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雪明	800	800	80
盛高国际	100	100	10
王明波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股权转让-成为全资子公司

2016年6月25日，盛高国际与王明波、朱雪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雪明将其持有盛高电子合计80%的股权以800万元价格转让给盛高国际；王明波将其持有盛高电子合计10%的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盛高国际。

2016年6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0111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止2016年5月31日，盛高电子净资产为9,641,886.45元。参考盛高电子净资产，并考虑盛高电子商誉等无形资源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转让完成后，盛高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盛高国际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6年7月19日，盛高电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相关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盛高电子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股权发行。

③盛高电子业务及其资质

经盛高电子说明及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盛高电子从事棉花贸易的行为无需业务资质许可。因盛高电子计划通过网络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棉花销售，因此盛高电子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申请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盛高电子持有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盛高电子	www.sigmaoyi.com	苏 ICP 备 15018267 号	2016-04-21

盛高电子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颁发时间
苏 B1-20150235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5/8/21 至 2020/8/21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不存在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盛高电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08,741.50	9,824,079.29
负债总额	8,338,142.10	13,017.80
所有者权益	9,870,599.40	9,811,061.4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106,217.92	-
利润总额	79,383.89	-251,918.02
净利润	59,537.91	-188,938.51

相关业务收入未达到母公司的10%，故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要求详细披露其业务状况。

④盛高电子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盛高电子声明以及常州市工商管理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质量监督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合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盛高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盛高电子为盛高国际全资子公司，故其实际控制人亦为盛高国际实际控制人冷留青，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盛高电子及盛高电子主要股东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盛高电子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盛高电子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高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国锋，监事为王明波。王明波系盛高国际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徐国锋系盛高国际股东、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疆盛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盛高电子环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盛高电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设立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2) 2016年，公司收购了王明波、朱雪明分别持有的盛高电子的80%、10%股权，盛高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补充披

露如下：

①盛高电子被收购前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1161888R
法定代表人	徐国锋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缴资本	1,000万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纺织原料、农产品（农作物种子除外）、棉花、棉纱、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煤炭、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水果的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雪明	800	800	80
盛高国际	100	100	10
王明波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营情况：

盛高电子在被收购前进行了前期业务准备、市场调研等工作，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活动。

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0111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5月31日，盛高电子净资产为9,641,886.45元。

②关于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盛高电子的必要性：盛高国际与当时盛高电子计划开展的经营业务范围上具有相似性，有同业竞争嫌疑，此次股权转让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收购盛高电子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经营能力和资产规模。

收购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主要参考盛高电子净资产因素，2016年6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0111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止2016年5月31日，盛高电子净资产为9,641,886.45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不合理溢价情况。

收购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程序上，经过了盛高国际与盛高电子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要求。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使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交易真实性：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对价进行了支付，相关交易真实。

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情况。

③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盛高电子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记录、股权交易银行转账记录、审计报告等文件，认为本次交易的合理、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以判断，公司于2016年收购的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会计处理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6]3号文《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要求，对该项合并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2016年6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

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 01116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盛高电子净资产为 9,641,886.45 元，企业合并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盛高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 9,708,051.79 元，公司收购盛高电子原股东王明波、朱雪明 90% 股权，本次支付的合并对价为人民币 9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按《合同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支付了盛高电子原股东王明波、朱雪明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合并日确定依据：由于盛高公司收购盛高电子原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日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016 年 7 月 7 日，故公司确定的企业合并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合并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盛高电子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9,708,051.79 元，可以确认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的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编制母公司会计报表时按照合并成本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母公司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盛高电子	9,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9,000,000.00

3)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公司财务人员按成本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具体商誉的计算如下：

合并商誉 = 盛高电子设立时投资款 1,000,000 + 企业合并股权购买款 9,000,000 -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708,051.79 = 291,948.21 元。

合并报表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并商誉	291,948.21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291,948.21 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盛高电子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存在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情况产生的原因、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其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原因是否充分合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情况产生的原因、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其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盛高国际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MASSIVE INFINITY”）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如下：

MASSIVE INFINITY 公司为大宗商品批发商，商贸流通企业以商品差价为经营核心，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都有各自的经营销售圈。当公司的货源报价比较低，且符合上述 MASSIVE INFINITY 对质量品级上的需求时，会从公司采购卖给他们的下游客户。而当 MASSIVE INFINITY 的报价低于市场价且也符合盛高国际的采购需求时，公司也会从对方公司采购。

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合作模式：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拥有境外进口棉花境外供货有效资格，棉花来源渠道和盛高国际有所不同，双方根据棉花供销情况预判价格走势，当报价与对方需求一致时，即达成采购或销售协议。

报告期内销售与采购合同均已执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2015 年盛高销售给 MASSIVE INFINITY 如下：

2015 年盛高销售给 MASSIVE INFINITY

销售下游	合同号	品级	净重(吨)	单价(美分/磅)	发票金额(美元)	合同日期	单据日期
MASSIVE	SG141107FI	澳棉	392.706	86.25	746,724.47	2014/11/7	2015/7/3
MASSIVE	SG141128FI	澳棉	798.473	85	1,496,280.12	2014/11/28	2015/7/2
MASSIVE	SG141121FI	澳棉	599.83	84.6	1,118,748.04	2014/12/26	2015/6/6
MASSIVE	SG150122FI-1	澳棉	698.243	85.63	1,318,150.54	2015/1/22	2015/6/24 2015/6/25 2015/7/11
MASSIVE	SG150122FI-2	澳棉	1144.804	85.55	2,159,160.34	2015/1/22	2015/6/29 2015/6/8 2015/6/5
MASSIVE	SG150126FI	澳棉	599.333	83.8	1,107,250.67	2015/2/20	2015/7/2
MASSIVE	SG150126FI	澳棉	270.406	83.8	499,567.40	2015/2/20	2015/7/2
MASSIVE	SG150126FI	澳棉	26.436	83.8	48,839.75	2015/2/20	2015/7/2
MASSIVE	SG150318FI	美棉	1000	71	1,565,265.29	2015/4/22	2015/6/4
MASSIVE	SG05711-1FI	美棉, SM, 1-1/8"	154.221	71.5	243,096.43	2015/5/5	2015/7/3
MASSIVE	SG05711-1FI	美棉, SM, 1-1/8"	1344.795	71.5	2,119,785.53	2015/5/5	2015/7/3
MASSIVE	SG03336-1FI	美棉, SM, 1-5/32"	59.83	87	114,697.64	2015/5/8	2015/6/30
MASSIVE	SG03336-1FI	美棉, SM, 1-5/32"	532.255	87	1,020,922.57	2015/5/8	2015/6/30
MASSIVE	SG03336-1FI	美棉, SM, 1-5/32"	399.4225	87	766,093.15	2015/5/8	2015/7/17
MASSIVE	SG15022FI	印度	174.497	68.1	261,978.03	2015/5/25	2015/6/15
MASSIVE	SG15026FI	印度	324.3657	68.1	486,980.80	2015/5/25	2015/5/27
MASSIVE	SG15024FI	印度	272.539	67.68	406,648.16	2015/5/25	2015/5/27
MASSIVE	SG15023FI	印度	245.4901	68.7	371,809.57	2015/5/25	2015/6/3

MASSIVE	SG15025FI	美棉	196.255	79.5	343,967.70	2015/5/25	2015/6/24
MASSIVE	SG15027FI	印度	247.007	68.3	371,928.76	2015/5/27	2015/7/2
MASSIVE	SG15029FI	印度	698.993	66.8	1,029,387.98	2015/5/28	2015/6/15
MASSIVE	SG15034FI	印度	95.9538	68.1	144,059.88	2015/6/1	2015/6/10
MASSIVE	SG15031FI	美棉	894.648	78.9	1,556,177.03	2015/6/1	2015/7/17
MASSIVE	SG15028FI	印度	597.901	67.2	885,785.07	2015/6/9	2015/6/12
MASSIVE	SG15030FI	印度	549.433	65.5	793,388.39	2015/6/10	2015/6/16
MASSIVE	SG40313FI	美棉, SJV PIMA	119.795	162.35	428,767.97	2015/6/10	2015/7/3
MASSIVE	SG40313FI	美棉, SJV PIMA	99.993	162.35	357,892.46	2015/6/10	2015/7/3
MASSIVE	SG15033FI	美棉, 31-3-36	395.448	79	688,725.68	2015/6/17	2015/7/1
2015年盛高销售给 massive 小计			12933		22,452,079.42		

2015年盛高向 MASSIVE INFINITY 采购情况如下:

2015年盛高向 MASSIVE INFINITY 采购							
供应商	合同号	品级	净重(吨)	单价(美分/磅)	开票金额	合同日期	单据日期
MASSIVE	MIJS141215C0	印度BCI	496.975	73.5	\$805,288.85	2014/12/15	2015/4/23
MASSIVE	14MIJS1216	棉纱 21支粗	146.14	¥16.18	¥2,364,495	2014/12/16	2015/3/11
MASSIVE	MIJS150123C0	美国皮马	199.591	185	\$814,033.89	2015/1/23	2015/4/23
MASSIVE	MIJS150320	印度棉	624.75	74.3	\$1,023,351.62	2015/3/20	2015/3/25
MASSIVE	MIJS150323	印度棉	810.55	74.1	\$1,324,121.45	2015/3/23	2015/3/25
MASSIVE	MIJS150403	塔吉克斯坦/ 印度	3078.129	75.6/74.95	\$5,119,645.53	2015/4/3	2015/4/7
MASSIVE	MIJS150403-1	塔吉克斯坦/ 印度	1529.693	75.6/74.1	\$2,536,537.38	2015/4/3	2015/4/7
2015年小计			6885.828		\$11,965,659.15		

2016 年盛高销售给 MASSIVE INFINITY 情况如下：

2016 年盛高销售给 MASSIVE INFINITY							
销售下游	合同号	品级	净重(吨)	单价(美分/磅)	发票金额(美金)	合同日期	单据日期
MASSIVE	SGMA160620	澳棉	198.878	74	324,450.04	2016/6/23	2016/9/12
MASSIVE	SGMA160726	澳棉	299.939	86	568,671.56	2016/7/26	2016/9/12
MASSIVE	SG160804FI	澳棉 ANDY	247.561	88.7	484,100.63	2016/8/4	2016/9/20
MASSIVE	SG160804FI	澳棉 ANDY	248.368	88.7	485,678.71	2016/8/4	2016/9/20
MASSIVE	SG160804FI	澳棉 ANDY	99.333	88.7	194,243.71	2016/8/4	2016/9/20
MASSIVE	SG160804FI	澳棉 ANDY	206.77	88.7	404,334.64	2016/8/4	2016/9/27
MASSIVE	SG160804FI	澳棉 ANDY	41.138	88.7	80,444.54	2016/8/4	2016/9/27
MASSIVE	SG160804FI	澳棉 ANDY	296.918	88.7	580,617.27	2016/8/4	2016/10/13
MASSIVE	SG160804FI	澳棉 ANDY	249.844	88.7	488,565.00	2016/8/4	2016/10/13
MASSIVE	SG160804FI	澳棉 ANDY	247.436	88.7	483,856.20	2016/8/4	2016/10/13
MASSIVE	SGMA161109	澳棉	275.285	83.2	504,934.98	2016/11/9	2016/11/9
2016 年小计			2411		4,599,897.28		

(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原因是否充分合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管理层及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签订的业务合同,获取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在萨摩亚 (Samoa) 的当地代理人根据公司登记处保存档案出具的《任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国际及境外公司助理登记官 H. W. Siemsen 签发的《存续证明》等资料,认为: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存在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上述行为在贸易流通企业中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具备合理性。相关合同真实、有效。确认公司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7 人（含子公司）。请公司结合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分析并披露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等资料，查明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7 人（含子公司），目前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大发展，员工队伍也在不断壮大，截止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23 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和人员配置情况

1、公司各部门职能分工和人员配置情况

（1）总经理：公司的总经理为冷留青，具体简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的业务执行的最高负责人，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负责公司安全运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冷留青从事棉花贸易多年，对国内外棉花贸易业务精通，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为公司稳定上游货源、开拓下游客户打下了坚实基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人员。

（2）风控部：主要从事公司期货对冲业务的执行及控制工作，按照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天候监控公司现货和期货头寸，分析市场行情和发展趋势，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各品种仓位情况并给出合理建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门业务人员有三人，部门经理为徐国锋。徐

国锋的简历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徐国锋在业内从事棉花贸易多年，具有很资深的行业从业背景和专业技能，对公司的业务的风险把控具有重要作用。另外两名员工为：曹冰（女，硕士研究生，专业主修欧盟法与国际法），持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对于公司期货以及现货的套保，以及合同法律文书等签订都能做出专业判断；邱金帆（男，硕士，专业主修纺织工程）。两人对于纺织行业以及相关国际法等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

（3）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门业务人员有二人，部门经理为王云霞（兼会计）。王云霞的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王云霞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并且在财务工作岗位上工作多年，具有较强的专业财务知识，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财务出纳程程，女，本科文凭，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主要按照会计制度，填制转帐凭证，办理各种现金收付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银行结算业务等。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随着业务的扩张，新进了一名员工，即财务会计陈金津，女，本科文凭，主要辅助进行财务会计工作。

（3）业务部：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每月、季度、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销售人员每周每月、季度销售任务制定与监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及时将相关市场信息报备公司。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经理。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销售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负责贷款的回收管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门内有五人，分别为：王明波、钱小洪、谢

修池、吴超凡、蒋志华。部门经理为王明波。王明波的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王明波在棉纺行业从业多年，对公司的上下游客户的业务非常熟悉，在公司期间展现了很强的销售能力，帮助公司有效拓展了上下游市场的客户源；另外四人具体从事棉花销售业务，皆是从事棉纺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棉花销售经验以及客户资源。2016年12月31日之后，随着业务的扩张，新进了一名员工（曹广见），也是具体负责棉花销售业务，因其有一定棉纺行业销售背景，对公司拓展客户源有较大帮助。

(4) 综合部：综合部的职责涵盖了采购、物流、仓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公司销售部的需求去市场询价相对应等级的棉花，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时办理货物提单等，同时安排物流，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目的地；每日询价物流价格，合理安排物流公司承接货物运输，跟踪运费发票，申请运费支付；与各地仓储公司保持良好沟通，跟踪货物到库情况，每月核对各个仓库的货物库存情况。安排好货物的出入库，确保货物的安全，与仓储公司进行开票结算等相关事宜；根据编制和人员空缺情况招聘、调配员工，满足公司用人需求。通过和合作加工厂保持密切联系，掌握每日库存棉花收购加工综合成本；通过辐射我国主要用棉区的销售部门统计各地客户的用棉需求以及区域市场行情，这些信息为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方针的制定以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编制各种业务报表，给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部门有四人，部门经理为陈晓莉。陈晓莉的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陈晓莉对公司内勤工作和物流业务非常熟悉，具备从事公司综合业务的从业经验和工作能力，能较好的配合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工作。另外三名员工分别是：董小洁，女，本科，主要负责询价、订立采购合同、货款支付申请、跟踪发票、编制业务报表等；陈冬军，男，高中，主要负责物流，仓储等工作，确保公司棉花运输的及时、安全性；何夏兴，男，高中，主要负责招聘、考核员工等方面。三名员工在各自工作领域都从事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2、子公司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盛高电子的总经理为徐国锋，因业务量目前较少，财务人员为母公司财务人员兼职负责，财务人员为王云霞兼职负责会计工作，财务出纳由程程兼职。另有员工 1 人，朱叶婷，女，本科，英语专业，具体负责电子商务的拓展及维护。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随着业务的扩张，新进了两名员工，分别为：张昊，男，本科，车联网工程；孙凯，男，数字通讯工程。此二人均有电子商务从业背景，具体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的维护和客户拓展。

3、子公司新疆盛高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盛高总经理为王明波，目前新疆盛高业务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财务人员为母公司人员兼职负责，财务人员为王云霞兼职负责会计工作，财务出纳由程程兼职。另有员工 1 人，周静，女，大专，主要负责新疆采购、物流、仓储等工作。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随着业务的扩张，新进了两名员工。石宝生，男，本科，化纤专业，主要负责新疆棉花业务的拓展；唐荷娣，女，大专，主要负责新疆采购、物流、仓储等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部门的业务与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8、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业务合同披露不完整。请明确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披露标准，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回复】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取得了公司的业务合同，了解到：

由于国内棉花的生产基地在新疆地区，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主要是为了稳定上游货源，该协议对公司采购业务没有强制性的数量要求，具体采购金额还是依照每笔采购合同来核算。公司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目前不存在跨期履行的情形。公司采购、销售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重大业务合同的标准是：（1）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2）报

告期内公司与五大供应商和五大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按照金额从大到小，选取前十份。

1、框架性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双河供销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江浙皖销售总代理，负责江浙皖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6万吨（非强制性）	2017.2.10— 2020.2.9	正在履行
2	新疆双河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江浙皖销售总代理，负责江浙皖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6万吨（非强制性）	2017.2.10— 2020.2.9	正在履行
3	沙湾县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江浙皖销售总代理，负责江浙皖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1万吨（非强制性）	2017.2.10— 2020.2.9	正在履行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华东地区销售总代理，负责华东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3万吨（非强制性）	2017.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授权盛高国际为华东地区销售总代理，负责江浙皖地区的棉花销售。每年计划销售额6万吨（非强制性）	2017.2.23— 2020.2.22	正在履行

上述框架性协议是公司为了稳定上游货源而签订的合作协议，框架性协议对公司采购业务没有强制性的数量要求，具体采购金额还是依照每笔采购合同来核算。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吨)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棉麻公司	83,950,000.00	白棉, 7300 吨	2016/3/22	履行完毕
2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44,271,464.79	皮棉 3573.161 吨	2016/4/25	履行完毕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28,382,580.00	细绒棉, 等级: 3128。2451, 单价 11580 元/吨。	2015/8/10	履行完毕
4	路易达孚 (中国) 贸易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6,612,258.75	新疆棉 1147.097 吨, 单价人民币 14482 元/吨	2016/12/21	履行完毕
5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9,514,051.49	储备棉 755.6832 吨	2016/5/25	履行完毕
6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5,119,458.18	INDIAN BCI COTTON, 2340 TONS; INDIAN ORGANIC COTTON, 738 TONS.	2015/4/3	履行完毕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253,200.00	细绒棉, 等级: 4127C, 172 吨, 单价 13100 元/吨。	2015/5/28	履行完毕

8	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2,158,403.19	AUSTRALIAN RAW COTTON, 2015 CROP. 1150 tons	2015/1/22	履行完毕
9	HUAFU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TRADE CO., LTD	1,953,000.03	印度有机棉 875 吨; 澳大利亚原棉 300 吨	2016/5/18	履行完毕
10	沙湾县棉花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4,368.00	84.88 吨	2015/4/23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徐州天虹时代有限公司	47,400,000.00	农七师新疆棉(机采棉) 3000 吨	2016/11/23	履行完毕
2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45,396,948.00	新疆棉 3574 吨, 每吨 12702 元	2016/4/22	履行完毕
3	浙江昇孚贸易有限公司	41,883,120.20	国储 新疆棉 3024.052 吨	2016/7/19	履行完毕
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44,076.60	农五师 机采棉, 2469.837 吨, 11800 元/吨。	2015/8/7	履行完毕
5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7,603,592.45	农七师新疆棉(机采棉) 1721.825 吨	2016/12/12	履行完毕
6	宿迁洋河纺织有限公司	24,265,395.00	棉花, 2205.945 吨, 11000 元/吨。	2015/7/13	履行完毕
7	SILENT OCEAN GROUP LIMITED	5,153,386.98	INDIAN BCI COTTON, 2340 TONS; INDIAN ORGANIC COTTON, 738 TONS.	2015/4/6	履行完毕
8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2,362,881.96	USA RAW COTTON, CROP: 2014/2015. 1500 tons	2015/3/27	履行完毕

9	GOLDENCO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2, 273, 824. 44	澳大利亚原棉 1350 吨	2016/5/23	履行完毕
10	常州恒基纺织有限 公司	1, 866, 092. 00	新疆手采棉(博乐), 128. 696 吨	2015/2/14	履行完毕

”

9、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留青及其配偶直接控股的其他三家关联企业，从事国际棉花贸易业务，与公司在国际贸易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现已完成注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三家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中集团于2017年2月3日撤销注册，而南中集团在注册撤销时已告解散。

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南中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SOUTH CENTRE GROUP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日
公司编号：	1522497
公司现况：	已告解散

南中集团是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旧公司条例”) 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最后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结算日期: 2016年11月1日, 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 2016年11月1日), 南中集团的股东为郑瑾(ZHENG JIN)。

注册撤销情况

- (1) 根据南中集团《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的特别决议》(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 2016年8月18日), 南中集团的唯一成员通过决议: 同意委任及授权ZHENG JIN郑瑾为代表, 其可签署和执行所有关于公司撤销注册文件。
- (2) 根据《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表格NDR1)(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 2016年9月23日)(“该申请书”)及随附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见下文第(3)项), 南中集团的董事郑瑾(ZHENG JIN)作为申请人于2016年9月23日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南中集团的注册。
- (3) 根据《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日期: 2016年9月19日), 香港税务局不反对公司注册处按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日期: 2014年3月3日)(“新公司条例”)第751条撤销南中集团的注册。
- (4) 根据新公司条例有关第751(1)条的《通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除非公司注册处在关于建议撤销南中集团的注册的宪报公告(宪报公告5807)的刊登日期(2016年10月14日)后3个月内收到对南中集团的撤销注册的反对, 否则公司注册处可将南中集团的注册撤销和解散。
- (5) 根据新公司条例有关第751(3)条的《通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 2017年2月3日), 南中集团的注册在宪报公告(宪报公告583)刊登当日(2017年2月3日)撤销, 南中集团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根据上述文件, 申请南中集团的注册撤销程序符合新公司条例; 南中集团于2017年2月3日撤销注册, 而南中集团在注册撤销时已告解散。

2. 关于聚中集团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聚中集团于2017年1月6日撤销注册, 而聚中集团在注册撤销时已告解散。

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聚中集團有限公司 (CONVERGE CENTRAL GROUP CO.,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公司编号：	1527224
公司现况：	已告解散

聚中集团是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旧公司条例”) 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根据最后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结算日期：2016年11月11日, 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2016年11月11日), 聚中集团的股东为郑瑾(ZHENG JIN)。

注册撤销情况

- (1) 根据聚中集团《于2016年7月20日通过的特别决议》(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2016年7月20日), 聚中集团的唯一成员通过决议：同意委任及授权ZHENG JIN郑瑾为代表, 其可签署和执行所有关于公司撤销注册文件。
- (2) 根据《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表格NDR1)(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2016年8月23日) (“该申请书”) 及随附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见下文第(3)项), 聚中集团的董事郑瑾(ZHENG JIN) 作为申请人于2016年8月23日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聚中集团的注册。
- (3) 根据《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日期：2016年8月18日), 香港税务局不反对公司注册处按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章)(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新公司条例”) 第751条撤销聚中集团的注册。
- (4) 根据新公司条例有关第751(1)条的《通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2016年9月15日), 除非公司注册处在关于建议撤销聚中集团的注册的宪报公告(宪报公告5238)的刊登日期(2016年9月15日)后3个月内收到对聚中

集团的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公司注册处可将聚中集团的注册撤销和解散。

- (5) 根据新公司条例有关第751(3)条的《通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日期:2017年1月6日)，聚中集团的注册在宪报公告(宪报公告52)刊登当日(2017年1月6日)撤销，聚中集团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根据上述文件，申请聚中集团的注册撤销程序符合新公司条例；聚中集团于2017年1月6日撤销注册，而聚中集团在注册撤销时已告解散。

3. 关于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维尔京）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英属维尔京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经遵守法案有关公司解散的所有要求，公司（BVI 公司编号：1758382）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解散。

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资料

(1) 根据公司注册证书，本公司（BVI 公司编号：1758382）已经遵从“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以下简称“法案”）关于注册成立的所有要求，南中发展（维尔京）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正式注册成立。

(2) 根据章程，本公司被授权发行最多 50,000 股无单位面值股票。

(3) 根据股东登记簿，股东登记簿载列如下：

2013 年 1 月 31 日，郑瑾以 50,000.00 美元的价格取得了本公司 50,000 股，2016 年 7 月 15 日，郑瑾持有的本公司 50,000 股以 5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雪明。

2016 年 7 月 15 日，朱雪明以 50,000 美元的价格从郑瑾处收购了本公司 50,000 股股份。

解散情况

根据英属维尔京律师对“解散证明书”的审查，根据法案，公司已经遵守本法有关公司解散的所有要求，公司（BVI 公司编号：1758382）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解散。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三家境外公司的注销材料以及香港和维尔京律师的三份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三家境外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10、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的票据往来。(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接收、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原因和具体的操作过程。(2)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总额、明细及对应的处置方式、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接收、处置、开具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接收、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原因和具体的操作过程。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原因主要有：

1) 公司为了配合主要合作银行对存款的考核要求，会按照银行的要求将一定额的存款存入银行，但由于公司业务的经营需要资金，故银行会出具等额的承兑汇票给盛高国际，以满足公司的业务结算要求。

2) 公司在业务经营当中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部分也会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 进而导致了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发生。

盛高国际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操作方式主要有:

1) 关联方直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盛高国际或其关联方。

2) 关联方在收到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后, 再背书给盛高国际。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票据往来”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总额、明细及对应的处置方式、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如未解付, 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回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票据往来”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发生情况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发生额: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859,523.00	20,483,810.00
江苏盛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1,000.00	5,500,000.00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3,660,000.00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4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00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冷留青	-	3,500,000.00
郑瑾	-	23,600,000.00
合计	86,410,523.00	59,483,810.00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的往来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票据发生额: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荣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320,000.00
常州中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常州荣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6,185,000.00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20,000.00	48,505,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48,50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关联交易，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瑕疵。

除了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公司其他与非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均为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① 关联方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盛高国际所收到的关联方应收票据，除了以下一笔为关联（常州荣威）方自身直接开具的外，其他均为关联方所有背书承接于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并非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号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收票日期
常州荣威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30005225636672	3,500,000.00	2016/1/13	2016/7/11	2016/1/20
	1030005225636671	3,500,000.00	2016/1/13	2016/7/11	
	1030005225636674	8,000,000.00	2016/1/13	2016/7/11	
	1030005225636673	5,000,000.00	2016/1/13	2016/7/11	
	1030005225636870	10,000,000.00	2016/1/18	2016/7/15	
	1030005225636869	10,000,000.00	2016/1/18	2016/7/15	
	1030005225641418	10,000,000.00	2016/1/19	2016/7/19	
	1030005225641419	10,000,000.00	2016/1/19	2016/7/19	
	1030005225641478	10,000,000.00	2016/1/20	2016/7/20	
	1030005225641477	10,000,000.00	2016/1/20	2016/7/20	
合计		80,000,000.00			

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常州荣威80,000,000.00元应收票据的实际情
况为：为了配合银行完成存款指标考核，公司将80,000,000.00元兑换成等值美
金12,127,900.00美元存在农业银行，存期6个月，然后将此笔美元存单质押给
农业银行作为担保，农业银行根据这笔质押担保给常州荣威出具了

8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当于一笔保证金为 1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常州荣威，收款人为中邦汽车，后中邦汽车将此笔承兑汇票退还给了常州荣威，常州荣威又将此笔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了盛高国际。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之所以不能直接开具给盛高国际，主要是因为盛高国际本身为这笔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人，直接开具给盛高国际并不符合银行的相关管理规定，故通过中邦汽车进行中转。此笔业务完全是为了配合银行对银行存款的考核而发生的，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期解付。

除上述一笔应收票据业务外，盛高国际所收到的关联方票据，均为关联方在正常的业务过程当中所收到的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然后关联方再背书给盛高国际。盛高国际所收到的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除了少数部分持有到期外，大多数都背书给了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关联方的应收票据用途均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② 关联方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盛高国际开具给关联方的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除了以下一笔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润车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3/31	2016/9/30

除上述一笔应付票据外，公司开具给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开具的用途主要是为了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头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票据的用途均为资金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票据的期限以 6 个月为主，只有极少数部分的期限少于 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除了部分是配合银行存款考核任务，其他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并不完善，故上述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但上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并按照银行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016 年 5 月以后，公司已停止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报告期末，全部违规票据已经解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接收、处置、开具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但鉴于：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均已正常到期解付，且公司在2016年5月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的票据往来。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除了部分是配合银行存款考核任务，其他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并不完善，故上述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但上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并按照银行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除了部分是配合银行存款考核任务，其他均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4、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不属于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述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致使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的发生，自盛高国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再出现上述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留青于2017年6月1日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上述行为的发生。若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冷留青承担。

自 2016 年 5 月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的票据往来。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规范此类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票据均已解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往来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因上述票据往来行为与承兑银行或第三人产生民事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冷留青出具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公司的规范、防范措施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时，会综合考虑采购价格、运输费用承担方、仓储费用承担方、货款结算方式等。上述所有因素最终都会影响实际的成交价格。比如结算方式如果是现金，那相应的采购价格就比较低；而如果是采用的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那相应的采购成交价格就高。所以如果公司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支付货款，那就需要支付银行融资贷款利息，但是相对应的采购成本就比较低。如果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就不会产生贷款利息支出，但是相对应的采购成本就比较高。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并无重大差异。

由于公司属于贸易型企业，公司可动用资金量直接决定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加导致了对资金需要也迅速增加，但由于公司

融资渠道单一，除了通过银行满足部分资金需要外，关联方成为了公司主要的资金支持方。若未来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减少，公司未来存在业务规模增速降低的风险。由于公司为贸易公司，业务的扩张与收缩较为灵活，公司可运用资金量的大小只对公司业务扩张的快慢有影响，故公司的资金状况仅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受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

随着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在销售端的话语权将逐渐增强，公司可将部分资金压力转移给下家。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票据往来”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16年5月以后，公司已停止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全部违规票据已经解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规范此类行为。

经核查，鉴于股改后公司再未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行为，且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申报会计师询问了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及员工，查阅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及经营会议等记录，查阅了公司的业务流程文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对公司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抽查验证。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要素，贯穿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理性、有效性，特别是职责是否分离、是否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是否完整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以下结论：

1) 公司现已制定了基本涵盖了整个经营流程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

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权明确。

2)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的票据往来等不规范的情形。

3)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根据已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能较好地防范日常经营风险。

4) 从抽查的控制过程来推断，公司控制措施中的关键点能基本有效实施，公司基本做到不相容职责分离、关键控制点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

5) 公司信息沟通与反馈有效。

6) 公司现已制定了基本涵盖了整个公司经营流程的管理程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具有较好的控制环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公司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在公司经营的重大方面有效；公司建立了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各项监督和评价制度较为完善；从抽查的控制过程来推断，公司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有效实施，能够在经营的重大方面为公司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提供一定的保证，但存在尚需要加强与完善的地方。

7) 2016年5月以后，公司已停止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全部违规票据已经解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进行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②综上，公司内控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情况整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主要问题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等不规范的情形。

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除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1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主办券

商项目组及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13、2016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服务特点等，补充披露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5) 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较大，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服务特点等，补充披露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处进行了详细披露如下：

盛高国际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为了保护和提高棉农种植积极性，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为国家三年收储期，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作为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执行机构，收购了绝大部分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的皮棉。与此同时，国家棉花收储政策的实施直接挤压了棉花贸易企业的业务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方向也随着国家棉花产业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016 年，公司实现棉花贸易额 146,279.94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60.23%，

棉花贸易额迅速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①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实施期间，政府扮演市场大买家的角色，收购了大部分棉花，挤占了棉花贸易企业的业务空间，市场上的棉花贸易企业日子过得十分清淡，市场供求主体被打乱，原有的贸易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国家收储虽然稳定了国内棉价，但打破了原有的贸易生态环境，棉花现货贸易几近停滞。2015年随着棉花收储政策的结束，棉花产业逐渐回归市场，给了棉花贸易企业增长空间。

②从区域上划分，国内主要有三大产棉区域，即新疆棉区、黄河流域棉区以及长江流域棉。由于新疆棉区日照充足，适宜棉花的种植，耕作制度为一年一熟，棉田集中，种植规模大，机械化程度较高，故新疆产棉量约占我国棉产量的60%，而新疆棉花的种植经营权主要集中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5年，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

上述两个原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处进行了详细披露如下：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80%及1.40%，为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棉花贸易毛利率逐年增加。2016年度和2015年度，棉花贸易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9%及99.49%，同期棉花贸易毛利率分别为2.81%及1.39%，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棉花毛利率的上升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毛利率变动情况”处进行了详细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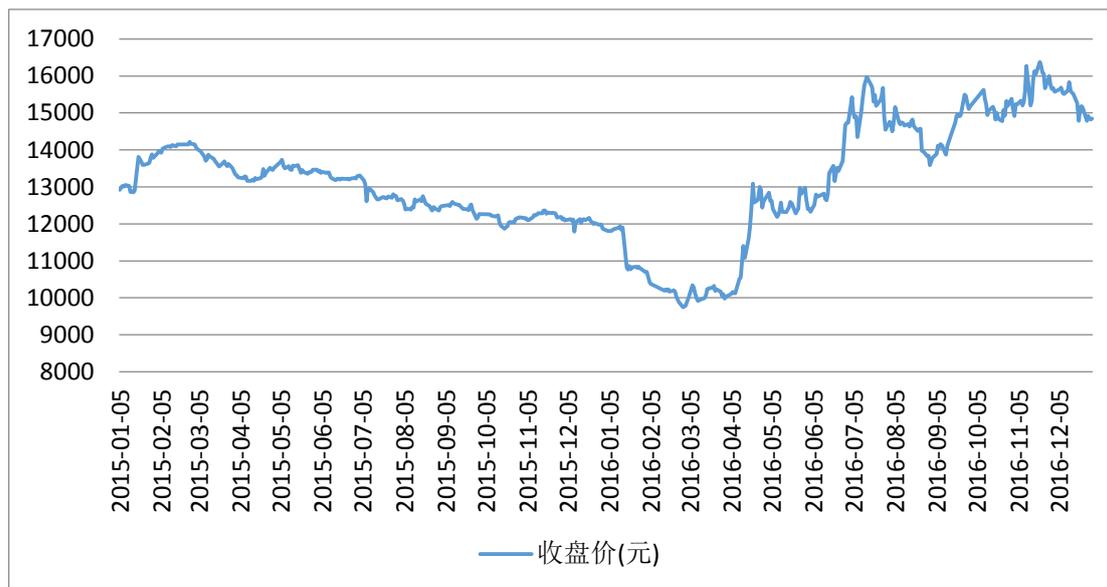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棉花	1,462,769,424.39	1,421,666,468.03	2.81%
棉纱	4,571,787.82	4,560,715.82	0.24%
合计	1,467,341,212.21	1,426,227,183.85	2.8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棉花	912,941,233.27	900,266,981.77	1.39%
棉纱	4,715,978.15	4,518,724.08	4.18%
合计	917,657,211.42	904,785,705.85	1.40%

1) 棉花贸易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棉花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39%及 2.81%，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以下两个原因：

①2015 年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兵团农五师的代理权，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和农七师的华东地区总代理，在行业内的地位进一步上升，在业内拥有了一定的话语权。在上游采购方面，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采购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可以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下游方面，由于目前国内棉花行业总体上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江浙皖（或华东地区）总代理，在销售端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通过在采购端和销售端的上述优势，可以适当的扩大采购-销售价差，进而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②2016 年度棉花价格较 2015 年相比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下图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一号棉花（公司用来进行棉花套期所交易的期货合约）期货收盘价格走势：图：



可以看到，进入 2016 年度，棉花价格呈震动上涨的趋势。

上述两个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棉花贸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 棉纱贸易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4.18%及 0.24%，2016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主营棉花，棉纱只是应纺织厂需求而采购销售的，公司棉纱销售的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棉纱基本上外购于国外，具体模式一般是货物进口报关后，客户随即带款提货，公司获取服务利润。2015 年进口棉纱量因市场变化而减少，当年的棉纱贸易只有 471.60 万元。当年公司与纱厂签订棉纱合同，双方约定货物报关后，客户分批汇款提货，公司需帮客户垫资 3-6 个月，故相对应的销售价格就比较高，所以 2015 年的棉纱销售毛利率较高。2016 年进口棉纱贸易只有 457.18 万元，因为客户提前将货款支付，没有动用公司资金进行采购运营，所以价格偏低，毛利率比较低。进口棉纱贸易只是公司贸易补充，是为了全方位服务好纺厂而提供的价值服务，为公司经营棉花贸易提供服务附加值。

3) 贸易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照贸易模式可以分为国内贸易(采购与销售均在国内)、转口贸易(采购与销售均在海外)以及进口贸易(全部为棉纱进口)，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贸易	1,354,860,015.39	1,314,016,339.35	3.01%
转口贸易	107,909,409.00	107,650,128.68	0.24%
棉纱进口	4,571,787.82	4,560,715.82	0.24%
合计	1,467,341,212.21	1,426,227,183.85	2.8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贸易	651,627,475.17	638,181,083.11	2.06%
转口贸易	261,313,758.10	262,085,898.66	-0.30%
棉纱进口	4,715,978.15	4,518,724.08	4.18%
合计	917,657,211.42	904,785,705.85	1.40%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国内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3.01%及 2.06%，2016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国家集中收储政策的结束，公司逐渐降低了转口贸易额，并利用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师江浙皖（或华东地区）总代理的优势，迅速扩大了国内贸易额。公司国内贸易额主要为棉花的贸易，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棉花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2.81%及 1.39%，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进而导致了国内贸易毛利率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转口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0.24%及-0.30%，2015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2015 年国际棉花市场价格一路下跌，公司几笔转口棉花贸易没有锁定下游订单，导致当年转口棉花销售亏损。2014 年国际国内棉花行情一路下跌，到 2015 年初，进口棉价格与历史相比已经进入相对低位，故公司判断未来行情看涨，所以在未锁定下游订单的情况下采购了一批棉花，待行情上涨了销售。但 2015 年棉花价格继续一路下跌，导致公司此批购进的棉花亏损。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重心从转口贸易转至国内贸易，公司转口棉花贸易全部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下游客户有订单时才会进行针对性采购，故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到了 0.24%。

公司转口贸易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随着国际棉花收储政策的结束，公司经营重点逐渐转移至了国内新疆棉的贸易，但为了维系与几个重要国际客户的贸易关系，公司并不打算彻底放弃转口贸易，后续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来维护转口贸易，公司的经营风险较低，待到进口棉市场彻底放开时，公司可以借助目前国外的这些客户资源，大力发展进口棉业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首先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活动进行了抽样测试，获得了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申请结算单、开票申请单、收据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单据，验证了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内部控制有效。并进一步抽取了报告截止日前后前五笔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司有收入跨期的现象。在此基础上，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收入的特点，进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主办券商针对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分别执行了不同的尽调程序。

对于转口贸易，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1) 项目组查看并获取了报告期内转口贸易台账，台账包括了每一笔转口贸易所对应的采购合同编号、供应商、销售合同编号及最终客户，然后项目组查看并获取了所有转口贸易所涉及到的主要单据，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报关单、发票（INVOICE）、装箱单（PACKING LIST）或海运提单以及放货指令（DELIVERY ORDER，简称“D/O”）等。项目组通过本尽调程序，确认了报告期内 100.00%的转口贸易金额。

2) 项目组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公司主要转口贸易客户在中国的代理商或中国分公司，主要包括：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GOLDENCO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中国代理商、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上海代表处以及安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制作了访谈记录。2016 年度，公司向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和 GOLDENCO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的销售总额为 208,795,440.49 元，占当年总销售额的 14.23%；2015 年度公司向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和安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为 257,445,663.88 元，占当年总销售额的 28.05%。

对于国内贸易，主办券商在会所审计程序的基础上进行了审慎复核，主要采取了抽查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涉及到的相关凭证，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申请结算单以及银行回单等单据。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55.17%及59.16%。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申报会计师，对于转口销售，将报告期内公司账面销售记录与销售合同、海运提单、进口备案清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证等转口销售单据进行核逐一，以确认公司转口销售的真实存在。

②申报会计师实施的销售的截止测试：(1)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5笔收入对应的发货单据，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并实施了跨期收入调整。(2)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与正常水平相比是否异常，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3)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③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同时向公司客户函证收入发生情况，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917,657,211.42元，回函确认收入金额为350,431,307.70元，回函确认的比例为38.19%，针对无法实施函证或回函的销售收入，申报会计师则实施了替代检查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详细的核查程序；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467,341,212.21元，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为1,080,021,946.52元，回函确认的收入比例73.60%；同时，申报会计师对2016年度的转口也同样实施了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海洋提单、进境备案清单、销售回款等详细的核查程序，以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收入来源稳定、业绩波

动合理。

综上所述，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收入来源稳定、业绩波动合理。

(5) 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较大，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迅速增长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46,734.12 万元和 91,765.72 万元，净利润 924.90 万元和 212.9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058.72 万元，净资产为 3,802.05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连续两年均实现盈利且报告期期末净资产数为非负数。

盛高国际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从区域上划分，国内主要有三大产棉区域，即新疆棉区、黄河流域棉区以及长江流域棉。由于新疆棉区日照充足，适宜棉花的种植，耕作制度为一年一熟，棉田集中，种植规模大，机械化程度较高，故新疆产棉量约占我国棉产量的 60%，而新疆棉花的种植经营权主要集中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5 年，公司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依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营规模大、货源充足等优势，迅速扩大了经营规模。未来随着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公司预计将会取得更多下属师华东地区（或江浙皖）总代理，公司经营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59.90%，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新疆棉的内销收入。

②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内销棉花的毛利率为 3.01%，2015 年度内销棉花的毛利率为 2.06%；2016 年度棉花市场价格全年呈现震荡上行态势，故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由毛利率的提高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提高贡献较大。

③经核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为已具有十五年以上棉花贸易工作经验，为公司稳定经营、防范市场风险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④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新疆兵团农五师江浙皖的销售总代理，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新疆兵团农二师及新疆兵团农七师华东地区总代理，公司在采购能力上的优势，可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可靠保证。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疑虑。

14、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有大幅增加。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98,269,264.98 元、22,859,193.17 元。(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期末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波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回复】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棉花库存金额为198,269,264.98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67.35%。主要原因为：

1、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为国家三年收储期，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储备了大量的国储棉，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中储棉开始将储备棉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向市场大量销售储备棉，由于2015年棉花价格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故公司并未积极参与拍储，进入2016年，棉花价格持续上涨，在看涨后市的情况下，公司开始大量的参与中储棉拍储，2016年全年，公司共向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拍储425,415,466.69元；

2、每年的9月份至12月份为新棉上市期，由于新棉较储备棉更受市场欢迎，2016年9月至12月份，公司共向新疆采购了443,371,698.45元新棉。

上述两个原因致2016年末存货余额为198,269,264.98元，较2015年增加767.35%。

公司总体上的销售模式是以销定采模式，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	重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南通控股纺织有限公司	86.23	15,600.00	1,345,219.20
常州恒基纺织有限公司	87.06	16,500.00	1,436,473.50
江苏双山纺织集团	87.25	16,200.00	1,413,433.80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1836.91	15,652.30	28,751,897.70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1041.57	15,811.54	16,468,857.34
盐城日新棉业有限公司	87.91	16,300.00	1,432,949.30
湖北精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85.01	15,414.00	1,310,282.48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1014.01	16,000.00	16,224,224.00
杭州广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26.88	15,600.00	419,359.20
江苏新光纺织有限公司	86.26	16,300.00	1,406,070.60
常州武进华姿纺织有限公司	32.88	16,000.00	526,080.00
合计	4471.98		70,734,847.1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大大超过了订单，公司主动增持大量存货，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 进入2016年，棉花价格持续上涨，在看涨后市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主动增持棉花存货，以获得棉花价格上涨的收益。

2) 我国棉花每年的产量大约在 600 万—800 万吨左右，而每年的棉花消费大约在 700 万-1000 万吨左右，每年的供需缺口大约在 200 万吨左右，市场上棉花总体上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同时，公司在业内深耕多年，具备广泛的销售网络，故公司虽然大量增持了棉花存货，但没有造成库存积压，而是对市场趋势的合理判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持有的存货陆续卖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5,981,868.42 元，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所以，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龄结构为：其中货龄在 30 天以内的存货占 2016 年度末存货的比例为 97.58%，货龄在 30 天以上 180 天以内的存货比例为 2.42%，存货状况良好，且公司预计棉花价格未来并不会出现持续性的下跌。从期后存货变动的情况来看，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持有的存货陆续卖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5,981,868.42 元，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且大部分是在 2017 年前两个月卖出。公司 2017 年度 1 至 5 月末已将上年度备存的存货 198,269,264.98 元中的 193,464,159.35 元销售，销售过程中，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情况。

考虑到以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存货期末会计处理合规合理、谨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未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经营特点，合规、合理、并未违反谨慎性的会计原则。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

期末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波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向上游采购的棉花在最终实现销售前，都会存储在就近的国家统一监管的专业棉花仓库。会计师对期末存货进行了 100.00%函证，并获得了回函确认，回函比例为 97.28%。主办券商在会所审计基础上进行了谨慎复核，抽取了存货余额较大的仓库进行了函证，函证确认总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 72.80%以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完整，期末存货波动合理，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存货期末会计处理合规合理、谨慎。

申报会计师对期末存货全部进行了函证，并获得了回函确认，回函比例为 97.28%。经申报会计师测试，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波动合理、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15、公司成立了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推出了网络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棉花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金额及占比，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结合退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等，说明取得的相关

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金额及占比，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

【回复】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821,710.82 元及 58,350,802.03 元，盛高国际及盛高电子均有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销售主体	2016 年度销售额	2015 年度销售额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085,078.08	58,350,802.03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736,632.74	-
合计	119,821,710.82	58,350,802.03
营业收入合计	1,467,341,212.21	917,657,211.42
占比	8.17%	6.36%

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实现的销售，资金回笼分为平台第三方银行收款和线下收款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台第三方银行收款：盛高电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常州分行”或“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跨行网上收单业务协议书》，由平安银行常州分行负责向盛高电子提供跨行网上收单结算服务，负责网上交易资金的清算，平安银行根据盛高电子的对账信息将网上支付款项 T+1 日汇总划入盛高电子账户。公司的客户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完成订单后，直接在平台上操作点击付款，将货款支付给平安银行的监管账户，次日平安银行再将收到的货款汇入盛高电子在平安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

2) 线下收款：下游客户在电子商务平台完成订单后，不通过平台付款，而是直接将货款支付给盛高电子日常结算账户。线下付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对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二是对方财务人员不会使用该平台的支付系统；三是公司资金需求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会要求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公司日常结算户，因为通过平台有 1 天的滞后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棉花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线上收款	68,352,667.73	56,367,892.70
线下收款	51,469,043.10	1,982,909.33
合计	119,821,710.82	58,350,802.03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之“2、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

【回复】

2015年7月23日，盛高电子与平安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平安银行跨行网上收单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不再展期外，协议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经查阅上述《协议》，盛高电子与平安银行的网上收单业务合作情况主要条款如下：

1)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负责向盛高电子提供跨行网上收单结算服务，负责网上交易资金的清算，平安银行根据盛高电子的对账信息将网上支付款项 T+1 日汇总划入盛高电子账户。

2) 平安银行负责按约定提供自动对账接口。平安银行在收到电子平台系统的收单结算指令后，有权对指令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认证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该指令是否经过平安银行数字证书加密以及是否符合具体传输格式要求，如审核通过进行相关后续支付渠道的提供；若收单指令的合法性或完整性存在缺陷，平安银行有权拒绝该指令。

3) 平安银行可协助盛高电子向终端客户宣传网上支付系统的使用方法，与盛高电子协作共同开展网上支付的宣传推广工作。

4) 盛高电子负责在网站首页中加入平安银行网站的链接，在销售网页中加入平安银行跨行网上收单系统链接。盛高电子在网上付款说明及网上业务宣传中，

应正确说明平安银行跨行网上收单系统的名称（“平安银行跨行网上收单”）、标识和使用方法。

5) 盛高电子需向平安银行支付网上收单交易佣金。具体佣金标准如下：

每笔交易金额的 0.4%（每笔最高不超过 400 元，每笔最低不少于 10 元）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平安银行支付的佣金分别为 978.5 元和 977.4 元，交易佣金由平安银行从盛高电子的结算账户中扣取。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平安银行的交易佣金通过“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进行核算。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之“2、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看了盛高电子与平安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平安银行跨行网上收单业务协议书》，获取了公司用于网上收款的银行账号流水。经查看《协议》相关条款，平安银行作为公司网上收单业务的独立第三方，保持了足够的独立性，并且凭借平安银行的网上银行系统，可以为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提供足够保证。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盛高电子商务平台的第三方支付系统具备独立性，可以为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的安全性提供足够保证。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申报会计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网络电商平台情况，公司目前的网络电商平台主要采取的模式为 B2C 方式，平台上企业只有盛高公司，并未有其他同类企业在公司网络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交易量较小；

②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子公司盛高电子与第三方收款银行签订的《平安银行跨行网上收单业务协议书》，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平台银行交易记录。

③经核查，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均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情况进行交易，故资金安全性较高。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电商平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资金流水可靠、资金安全性良好。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结合退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等，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电商平台上实现的销售收入，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尽调程序：查看并获取了《平安银行跨行网上收单业务协议书》，获取了公司用于网上收款的银行账号流水；查看了报告期内电子商务平台实现销售的收入台账，2016 年度电商平台实现销售 28 笔，2015 年实现销售 19 笔，主办券商抽取了全部平台收入凭证，获取了相关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结算单等，并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比对。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对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进行了 100.00% 确认。

目前盛高电子商务平台仅仅是作为公司又一个销售渠道而存在，平台上的卖家均为盛高国际和盛高电子，而买家也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双方之间有着较高的信任度。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并不存在退货情况，也不存在刷单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有效。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申报会计师通过实质性程序核查了公司电商收入的真实性，取得了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结算单、销售回款记录等内外部证据，并检查了公司电商收入确认的方法。

②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未发现公司电商平台产生的销售收入有退货情况。

③ 申报会计师查阅公司电商平台，并仔细检查了平台所公布及设定的交易规则，并与公司实际账务记录情况进行核对，未见有平台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无效

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电商平台销售真实、完整，未发现网购刷单的情形，电商平台的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16、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商誉。(1) 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产生的原因，初始及后续计量方法，期末减值测试情况等。(2) 请主板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产生的原因，初始及后续计量方法，期末减值测试情况等。

【回复】

2016年6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6）第0111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止2016年5月31日，盛高电子净资产为9,641,886.45元，企业合并日（2016年6月30日），盛高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9,708,051.79元，公司收购盛高电子原股东王明波、朱雪明90%股权，本次支付的合并对价为人民币900万元，于2016年6月25日按《合同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支付了盛高电子原股东王明波、朱雪明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并于2016年7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合并日确定依据：由于盛高公司收购盛高电子原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日为2016年6月25日，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2016年7月7日，故公司确定的企业合并日为2016年6月30日。企业合并日（2016年6月30日）盛高电子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9,708,051.79元，可以确认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291,948.21元，为2016年公司合并盛高电子时产生的商誉。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具体商誉的计算如下：

合并商誉=盛高电子设立时投资款 1,000,000+企业合并股权购买款

9,000,000—应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708,051.79=291,948.21元。

公司商誉在初始确认后，持有期间按照初始确认的成本计量。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在提取以后，不能够转回。

公司报告期末应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870,599.40元，已高于公司合并日公司应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708,051.79元，故期末测试时可判断该部分合并商誉未发生减值。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八) 商誉”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主板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编制母公司会计报表时按照合并成本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母公司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 初次投资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盛高电子 1,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0

2) 2016年6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7月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后，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盛高电子 9,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9,000,000.00

③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具体商誉的计算如下：

合并商誉=盛高电子设立时投资款 1,000,000+企业合并股权购买款 9,000,000—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708,051.79=291,948.21元

合并报表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并商誉	291,948.21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291,948.21 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涉及商誉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17、盛高国际无法直接进口棉花(进口棉花配额一般只给纺纱商)，盛高国际只能将采购的棉花先卖给南中维京，然后下游纺纱厂商利用自己的进口配额直接向南中维京采购棉花。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中维京频繁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考虑到同业竞争的风险，南中维京已经注销。(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如何开展转口贸易及进口贸易。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情况”处进行了详细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南中维尔京有关联交易，且均发生在 2015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	-	53,563,643.00
合计	-	53,563,643.00

2015 年度，南中维尔京向独立第三方 NAMOI (NAMOI COTTON ALLIANCE) 采购一批棉花后，全部卖给了盛高国际，盛高国际将向南中维尔京采购的棉花最终卖给了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上述采购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采购上下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南中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南中维尔京卖给盛高国际	盛高国际卖给独立第三方	
供应商	数量 (吨)	美金	美金	客户	美金
NAMOI COTTON ALLIANCE	599.83	1,137,261.60	1,137,922.80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1,118,748.04
	798.47	1,516,523.90	1,517,404.07		1,496,280.12
	392.71	745,858.70	746,291.59		746,724.47
	896.18	1,692,208.74	1,693,196.61		1,655,657.82
	698.24	1,318,462.26	1,317,688.74		1,318,150.54
	1,144.80	2,157,898.42	2,158,403.19		2,159,160.34
合计	4,530.23	8,568,213.62	8,570,907.00		8,494,721.33

上述关联采购业务的发生主要是因为：盛高国际与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签订了销售合同后，经询价得知 NAMOI COTTON ALLIANCE 处有满足此笔业务的货源，但由于当时 NAMOI COTTON ALLIANCE 对南中维尔京刚好有授信额度，南中维尔京向 NAMOI COTTON ALLIANCE 采购的话可以先提货后付款，而盛高国际直接向 NAMOI COTTON ALLIANCE 采购的话则需要缴纳大额保证金，因此，南中维尔京用自己的授信额度先向 NAMOI COTTON ALLIANCE 采购了此笔棉花，

然后加了适当手续费后卖给了盛高国际，由盛高国际最终将此笔棉花卖给了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上述公司与 MASSIVE 的几笔业务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与 MASSIVE 签订的合同均未锁定销售价格。从签订合同到真正交货的时间基本上为六个月左右，上述出现亏损的几笔合同签订于 2014 年底，考虑到 2014 年国际棉花一路下跌，当时公司判断国际棉花价格将会触底反弹，因此没有与 MASSIVE 锁定销售价格，以待行情反弹后赚取更多的利润。2014 年年底行情如预期触底反弹，但是反弹的时间太短，行情随即一路下跌，待 2015 年 6 月份/7 月份公司交货价格低于了采购价，导致当年这几笔棉花销售亏损。因此公司 2016 年开始所有的转口订单都必须以销定采并提前锁定价格，即使毛利率低也要减少风险。

2)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中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维京群岛）	-	5,192,703.03
合计	-	5,192,703.03

2015 年度，公司向南中维京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盛高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盛高国际卖给南中维京	南中维京卖给独立第三方	
供应商	数量（吨）	美金	美金	客户	美金
WHITE GOLD	59.54	100,418.49	100,943.55	常州恒基 纺织有限 公司	102,779.78
COTTON	141.06	233,241.75	234,485.71		238,836.70
MARKETING. LLC	81.12	134,134.50	134,849.88		137,352.01
合计	281.72	467,794.74	470,279.14		478,968.49

公司与南中维京的上述销售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与南中维京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 2015 年度，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执行任何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虽然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关联交易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定价公允。

盛高国际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为了保护和提高棉农种植积极性，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为国家三年收储期，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作为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执行机构，收购了绝大部分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的皮棉。与此同时，国家棉花收储政策的实施直接挤压了棉花贸易企业的业务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方向也随着国家棉花产业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在上述行业政策背景下，公司国内贸易业务受到一定限制，需要积极拓展棉花转口贸易和进口贸易。

公司在维京群岛等地设立离岸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棉花转口贸易及进口贸易的开展。由于国家对棉花的进口贸易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制度，并且只有纺纱厂才可以拿到棉花的进口配额，所以盛高国际并不可以直接进口棉花。而国内棉花市场又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当盛高国际的下游纺纱厂商有进口需要时，盛高国际可以通过在国际市场上积累的贸易资源帮客户联系进口棉花，但由于盛高国际无法直接进口棉花（进口棉花配额一般只给纺纱商），故盛高国际只能将采购的棉花先卖给南中维京，然后下游纺纱厂商利用自己的进口配额直接向南中维京采购棉花。

2015年度，上述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97%，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0.57%，且2016年度随着公司经营重心转移至国内贸易，再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

2015年随着棉花收储政策的结束，棉花产业逐渐回归市场，给了棉花贸易企业增长空间。公司也抓住棉花产业政策市场化改革提供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疆棉供应渠道，逐渐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各师华东地区（或江浙皖）总代理，公司的经营重心逐渐转移到国内贸易，因此南中维京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重要性逐渐降低，且考虑到同业竞争的风险，南中维京已经注销，故公司未来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股改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就上述关联交易，主办券商走访了 NAMOI COTTON ALLIANCE 上海代理商及

MASSIVE INFINITY DEVELOPMENT LIMITED 上海代理商，查看并获取了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到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报关单（若有）、发票（INVOICE）、装箱单(PACKING LIST)或海运提单以及放货指令(DELIVERY ORDER, 简称“D/O”)等。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真实且具备公允性。

就上述关联交易，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方法：

- ①检查相关交易的合同；
- ②检查交易的发票、入库单、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等相关原始凭证；
- ③检查交易的发票、出库单、海洋提单、收款凭证等相关原始凭证；
- ④查阅、核对与交易有关的相关会计账户的明细账；

⑤比对同类原材料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或销售的价格；采购及销售定价合理性分析。

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真实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如何开展转口贸易及进口贸易。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5 年随着棉花收储政策的结束，棉花产业逐渐回归市场，公司的业务中心逐渐转移到了棉花国内贸易方面。但未来公司并不打算彻底放弃转口贸易和进口贸易，仍然会维持一定量的转口贸易和进口贸易，以维系与重要的国际贸易伙伴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盛高电子来进行棉花的转口贸易与进口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已迁至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竹新北路 2 号 A10 办公室 210 室。盛高电子迁入保税区后可以将境外或者保税区的棉花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未来公司国内客户有进口棉花的需

求时，境外采购的棉花通过保税区内的盛高电子可以直接销售给国内的纺纱厂。在境外客户有采购需求时，盛高电子也可以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境外采购棉花，然后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并不存在依赖，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转口贸易和进口贸易通过全资子公司盛高电子进行，以彻底避免此方面的关联交易。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经核查公司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股份公司成立后，当出现关联交易时，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常州中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因公司经营

需要，自股份公司成立（2016年9月28日）以来公司与常州中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和房屋租赁。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冷留青、周凤冠、郑炳志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因此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股东冷留青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该议案内容与所有董事均有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均有关联，若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股东大会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18、请公司检查并修改文字错误，包括但不限于：P132“公用价值变动损益”、P137“所有这权益”等。

【回复】

已遵照执行。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2 页第 3 段末尾“报告期内，公司为农二师江浙皖总代理”的表述是否有误。

【回复】

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存在更换申报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6年6月，公司与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为盛高国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2017年4月，公司与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终止了于2016年6月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2017年4月，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盛高国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更换原因：原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经办本项目的律师转所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了盛高国际推荐挂牌项目小组，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

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要求检查无误。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要求检查无误。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

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照要求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下列信息：

1. 关联方

常州五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恽云昌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18 号-A306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吊销、未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40000002362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棉花、农副产品、废棉、针纺织品、原糖（工业用）、百货、服装、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籽棉、皮棉的收购；[纺纱；织布（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来秀	7,560,000	70.00
	恽云昌	3,240,000	30.00
执行董事	恽云昌		

监事	杨来秀
总经理	吴科

股东吴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冷留青之母杨来秀系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公司已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完成税务注销。

常州五坤于2013年1月6日收到常州市工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常州五坤注销申请。于2013年4月28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常州五坤注销税务登记。于2013年12月31日被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在经营范围上看，常州五坤与盛高国际存在同业竞争，但常州五坤早在2013年既已注销税务登记，且因未进行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常州五坤事实上无法经营，报告期内，常州五坤不存在经营记录，不对盛高国际产生业务竞争，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常州五坤决定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并已于2016年6月5日在《常州日报》发布注销公告。因此，常州五坤对盛高国际挂牌不构成障碍。

2. 资质

盛高国际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许可资格（质） 或相关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颁发时间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4040074230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5.5.18-2011.5.17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回复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盛高国际新三板项目组

2017年6月8日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潘青
2017年6月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裴皓田

项目小组成员: 孙峰 高 于进净 裴皓田

内核专员: 高进延

2017年6月8日